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417405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之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4年6月16日府原地字第0940085322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9點第(1)、(2)項規定略以,經檢測符合標準者,由原受理申請單位,編造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,送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逐筆詳為審核。本案如經貴府詳實審核無誤,可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代為轉發造林獎勵金,俾資便民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電子交換: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